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7-07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的议案》。

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对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是依据《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刊登于2017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刊登于2017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7年7月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其授予股票期权。

《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2017年7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5日